加油卡购销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签订地点：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甲方）[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4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博

乙方（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渠湾 27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杨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物

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以下简称：加油卡）

加油卡买卖

共计采购 32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2831858.41 元、增值税税额 368141.59 元、税率 13 %）（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价款的支付

2.1 价款支付方式：100%预付；自本合同生效后 1 日内，甲方将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价款以转账、汇款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2.2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3309006156514

收款人（乙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甲方将按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行、账号及收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2.3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 7 日内，乙方为甲方办理加油卡（包括充值及资金分配等相关手续）并交付给甲方。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款项支付造成的延期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油品价格结算方式：甲方（包括甲方及下属单位车辆）通过所购买加油卡在乙方加油站刷卡消费时，油品价格结算按照以下第 2.4.1 条价格结算方式执行。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下所提供的加油卡刷卡消费时，将不享受乙方加油站进行的其它优惠活动。乙方加油卡优惠政策以乙方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95504.net）公布的信息为准。

每季度末，经乙方审查，如本季度内国家对成品油作价办法未作调整，油品价格结算方式自动延续至下一个季度；如本季度内国家对成品油作价办法做出调整，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就本条的油品价格结算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重新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书面确认；如就油品价格结算方式未能协商一致，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经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2.4.1 甲方及下属单位在乙方加油站通过所购买加油卡刷卡消费时，按照当日挂牌价享受 96 %的折扣优惠。

2.4.2 乙方按照甲方所购买加油卡月度消费总金额的 / %在当月月末进行返利优惠，返利金额由乙方计算后充值到甲方加油卡中。

3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3.2 合同期限内，甲方通过所购买加油卡在乙方加油站刷卡消费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油品价格结算，享受相应的优惠；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另行书面确认是否延续。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给甲方及其下属单位车辆办理乙方的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时，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办卡资料，并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办理加油卡。

4.1.2 甲方应当依据乙方的公司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加油卡充值资金的支付，不得将充值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客服经理由其办理或代为办理充值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甲方按合同及业务洽谈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接收合同标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物。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对公账户，不得向乙方客服经理及任何员工个人账户进行任何款项支付。甲方转账后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核对款项支付及加油卡办理情况。

4.1.5 甲方要自觉遵守加油站有关规定，在加油时，自觉服从加油员指挥，以确保加油工作的有序进行。

4.1.6 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任何人员代其领取发票。

4.1.7 若甲方为单位的，甲方办理加油卡业务时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转账凭证复印件等。乙方有权利根据公司政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资料。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明材料及单位印鉴。因甲方单位印鉴或身份证明材料被盗窃、伪造而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为个人的，甲方办理加油卡业务时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转账凭证复印件等。甲方应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印鉴。因甲方印鉴或身份证明材料被盗窃、伪造而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鉴别义务。

4.1.8 甲方取得加油卡后，如加油卡设有原始密码，应及时更改加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卡密码，妥善保存加油卡和加油卡密码。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并且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安全、快捷的服务。

4.2.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设定加油卡消费范围(加油卡八限功能)，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超出限定范围的加油服务、销售便利店商品。

4.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期间内的正常用油，包括油源紧张时甲方的车辆用油。但如油源紧张时，乙方有权取消加油卡的全部优惠措施，按挂牌价进行油品价格结算。

4.2.4 若甲方需要纸质对账单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后，乙方可依据需要按月或按年提供。

4.2.5 按照乙方规定，如遇雷雨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加油时，乙方有权单方停止供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6 乙方每月30日前按照甲方上月的实际消费金额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指定人员领取或直接邮寄到甲方单位。

4.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规范操作，避免因加油操作而损害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交付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指标，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为合格油品，如因油品不合格，给甲方车辆或者人员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 乙方员工须认真核对甲方车辆牌号、油品类型等各种加油卡加油限制信息，配合甲方加强车辆用油管理。同时，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加油卡，保证用卡车辆的车辆牌号、油品类型等符合加油卡加油的限制信息。甲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与加油站工作人员串通套取发票或加油款及其他不法利益。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乙双方除应遵守本协议外，还应遵守《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章程》。章程公示于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95504.net）。

6 保密责任

双方在订立合同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属该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护双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客户资料透露给第三方（除双方允许公开发表外），若违反此项条款，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因泄露对方商业和技术机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变更及通知

7.1 任何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解决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法院或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电话：029-86281405

联系人：李彦宗　　邮箱：wyqhuanweichu@163.com

乙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渠湾 27 号　电话：13319211928

联系人：叶光　　邮箱：21900935@qq.com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遵守。若发生与本协议及其附件、业务订单等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效力及其它

9.1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　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9.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1.01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1.1